



樱美林大学日本语言文化学院（留学生别科）

2027 年春学期 招生简章

〈中日高校合作项目专用〉

目录

1. 报名时间等日程安排
2. 课程与特色
3. 招收人数与报名条件
4. 报名材料
5. 报名费・学杂费的缴纳
6. 申请方法
7. 审查与合格通知的发放
8. “留学”在留资格的取得

从 2026 年春季入学开始，网上申请方式已有所调整，请申请人留意。

1. 报名时间等日程安排

	第1次	第2次
		※仅限已持有日本签证的人
网站报名登记时间	10月1日(周四)～10月21日(周三)	1月13日(周三)～1月20日(周三)
视频面试※※	11月11日(周三)	2月3日(周三)
合格发表	11月18日(周三)	2月10日(周三)
入学手续办理截止日	11月25日(周三)	2月17日(周三)

※※视频面试是否免除将根据报名材料的审查结果而定。

2. 课程与特色

樱美林大学日本语言文化学院（以下简称“本学院”）是为帮助赴日留学的外国留学生而设立的校内教育机构。标准就读年限为 1 年，若提前通过升学考试，也可半期(1 个学期)结业。本学院共设有以下四类课程。凡入学一年以上，获得不少于 26 个学分，并且通过留学生别科委员会认定的学员，可获得修了证书。

A. 考研课程：

有意考入研究生院的留学生，可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在研究生院学习时所需日语知识，提高运用能力，并学习必要的专业基础知识(入学时以日语能力考试 N1 合格为宜)。

B. 大学本科编入课程：

有意编入大学本科 3 年级的留学生，可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在本科课程学习时所需日语知识，提高运用能力，并学习必要的专业基础知识（入学时以日语能力考试 N2 合格为宜）。

C. 大学考试课程：

有意报考大学的留学生，可以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考大学所需日语知识，提高运用能力，并以优异成绩通过日本留学考试以及日语能力 N1 级考试。

D. 日语学习特别课程:

本课程是专为在籍大学生或研究生所设, 提供以研究为目的的日语学习留学课程(报考硕士的学生需提交研究计划书)。

本学院的主要特色

- 1 专业不限。
- 2 除学习指导外, 学校还提供面试辅导及填写升学资料等方面的指导。
- 3 可以选修樱美林大学及研究生院的课程, 并发行成绩证明书。如果升入樱美林大学本科或研究生院, 可根据有关规定免除入学金并认定选修课程的学分。*选修需符合一定条件。
- 4 与本科生、研究生相同, 别科生也可使用校内的各种设施及设备。
- 5 可参加国际夏令营等许多活动, 与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进行交流。

3. 招收人数与报名条件

(1) 招收人数

若干名(春学期和秋学期各招一次)

(2) 报名条件

- 1 具备相当于日语能力考试 N2 以上的日语水平*。
- 2 以升学、研究为目的, 并具有强烈的学习愿望者。
- 3 考入本学院之前, 在日本国内其它日语教育机构学习时间不超过 1 年。
- 4 在日本国内其他日语教育机构留学的报名者其出席率不低于 80%。
- 5 有能力支付在日留学期间所需的各项经费。
- 6 在留资格没有被拒签的经历。
- 7 未在日本的职业学校、大学或研究生院毕业。

* 需具备以下资格, 或由该校任课老师出具相关能力证明(格式自由)。

中日高校合作项目入学资格一览

名称	资格
JLPT	N2
JLPT	N1 级考试中获得 54 分以上
EJU 日文(不包括记述文)	200 分以上
J. TEST	600 分以上
JPT	525 分以上
NAT-TEST	2 级

4. 报名材料

若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存在伪造、虚假记载或抄袭等不正当行为，将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此外，根据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我们将向考试举办机构进行核实。

	申请材料	○所有人须提交 △仅限相关人员		提交方式	日文翻译	注意事项
		未取得留学签证	已取得留学签证			
1	证件照	○	○	Jpg	-	请提交3个月内拍摄的证件照(长4cm×宽3cm、脱帽、上半身、正面、无背景、白底)
2	履历书	○	○	在线输入	-	请参照填写示例进行输入。
3	就学理由书 (样式1)	○	○	PDF	-	请打印招生简章中的表格格式手写填写500~600字左右，具体说明： 例：为什么想来日本留学、为什么选择留学生别科、别科结业后的打算、迄今为止的日语学习经历等
4	别科调查表	○	○	在线输入	-	请参照填写示例进行输入。
5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代理申请书 (样式2)	○	○	PDF	-	请打印招生简章中的表格格式并填写。申请人姓名须亲笔签名。
6	最终毕业学校的成绩证明书	○	○	PDF	需要	请提交包含所有学年、所有科目成绩及学分的证明书。 ※有留学经历(未满1年)者，还需提交曾就读的日本教育机构的“出席证明书”和“成绩证明书”。
7	中国学历认证 (※仅限中国大陆的毕业生及在校生)	△	△	PDF	需要 ※如有英文版可不提交日文翻译	请在中国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并开具《学历认证》。

8	申请人本人准备的材料	“日语能力测试(JLPT)” “J. TEST 实用日语鉴定” “日语 NAT-TEST” “日本留学考试(EJU)” “JPT”等成绩单	○	○	PDF	-	请上传整体清晰的合格结果证明书扫描件。 ※建议提交2年内参加考试的成绩。
9		护照复印件	○	○	PDF	-	请提交有效护照的照片页（跨页）扫描件。 ※过去曾以“留学”在留资格入境日本者，还需提交在留资格贴纸及出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 ※尚未取得护照者，因本校代理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需要，请尽早办理取得。
10		在留卡复印件 (※仅限持有有效在留卡且居住在日本的人士)	-	○	PDF	-	请提交有效在留卡正反面的扫描件。
11		就读日语教育机构的在学证明书、成绩证明书、出席率证明书复印件 (※仅限持有有效在留卡且在日本就读的人士)	-	○	PDF	-	请提交各证明书的扫描件。 ※出席率在80%以下者不可申请。
12		经费支付书 (样式3)	○	○	PDF	-	请打印招生简章中的表格格式并填写。经费支付人的姓名必须亲笔签名。 ※详细内容请参照报名后本学院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填写示例”。此外，支付方式请根据各自家庭情况填写。

13	经费支付人准备的材料	亲属关系公证书	○	○	PDF	需要	请提交官方机构开具的证明书。 ※即写明申请人与经费支付人关系的证明书。
14		存款证明书	○	○	PDF	—	请提交经费支付人相当于 150 万～200 万日元的银行存款证明书。 ※建议冻结期限为 6 个月～1 年。

<注意事项>

纸质原件请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申请时只需电子版，但有可能会要求提交原件，因此请妥善保管原件。

无论录取与否，所提交的材料概不退还。

证明书须 3 个月内开具，且为母语书写的材料。

根据国籍和地区的不同，有可能会要求提供上述以外的追加材料。届时，本学院将在申请及支付报名费完成后向申请人通知所需材料。（追加材料：经费支付人的家族成员表、证明经费支付人家族构成的材料、在职证明书、近三年收入及纳税证明书、近三年资金形成过程证明材料等。）

证明书须为包含“出具机构名称”、“部门名称”、“出具机构地址及电话号码”、“出具人姓名”等内容的原件。

日语以外的语言请附上日文译文。（格式不限，翻译人员不限。）

5. 报名费・学杂费（入学金、学生服务费、学费）的缴纳

（单位：日元）

	金额
报名费	15,000
学生服务费	30,000
入学金	100,000
半期(1学期)学费	250,000

请使用信用卡支付报名费和学杂费。

报名费在报名时支付，其他费用在录取后另行通知。

关于所缴纳的费用，若在 202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则可退还学费。

学生服务费和入学金概不退还。

※若已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学费将在相关手续确认完成后退还。

6. 申请方法

〈注意〉在线申请需提供所有文件。请在开始申请前准备好「4. 报名材料」列出的文件。

请通过我校网站的“在线申请”页面输入您的信息、提交文件并支付报名费。

*原则上，付款后将无法更改申请或退还考试费，因此请在付款前仔细检查您的申请信息。

7. 审查与合格通知的发放

我们将对报名者进行报名材料审查和视频面试。是否进行视频面试将根据报名材料的审查结果而定。

我们不受理对审查结果和审查事宜的咨询，请谅解。合格通知书将以电子邮件的附件形式发送给合格者。

8. “留学”在留资格的取得

为了以留学生身份入境日本，申请者须获得“留学”签证。本学院作为代理人，代表申请人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并将申请结果通知申请人。

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申请人自行前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日本大使馆或日本领事馆申请签证。《在留资格证明书》的申请大约需要两到三个月的时间。

9. 入学手续等

关于学费缴纳方法及其他入学前的手续，我们将通过邮件告知申请人。请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关手续。

联系方式

樱美林大学 日本语言文化学院（留学生别科）

网站: https://www.obirin.ac.jp/japanese_extension/

电子邮件地址: rywx@obirin.ac.jp

地址 〒169-0073 東京都新宿区百人町 3 丁目 23-1

(様式 1)

桜美林大学日本言語文化学院(留学生別科)

受験番号

JEX

記入不要

氏名

就学理由書

桜美林大学日本言語文化学院(留学生別科) 在留資格認定証明書代理申請願

私は海外在住のため、桜美林大学日本言語文化学院(留学生別科)入学における留学ビザ取得に必要な「在留資格認定証明書」の申請を、私自身が日本で行うことができません。つきましては代わりに桜美林大学日本言語文化学院(留学生別科)に同証明書の申請手続きを依頼します。

依頼にあたって、以下の各項の内容については了承いたします。

1. 申請の結果に関わらず、提出した書類の返還を求めません。
2. 提出した書類に不備・不足のあった場合、代理申請が行われなくても異議申し立てをしません。
3. 出入国在留管理庁から「在留資格認定証明書」が交付されない場合、桜美林大学日本言語文化学院(留学生別科)に責任を求めません。
4. 「在留資格認定証明書」の交付が遅れ、授業に出席できなかった場合、補講で代替することを了承し、学費の返還は求めません。

年 月 日

出願者氏名(署名)_____

経費支弁書

桜美林大学長 殿

国籍：

学生氏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生 (男・女)

私は、このたび上記の者が日本国に 在留中／入国した場合 の経費支弁者になりましたので、

下記のとおり経費支弁の引受け経緯を説明するとともに経費支弁について証明します。

記

1 経費支弁引受けの経緯

(申請者の経費支弁を引受けた経緯及び申請者との関係について具体的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2 経費支弁の内容

私、 は、上記の者の日本国滞在について、下記のとおり経費支弁することを証明します。

また、上記の者が在留期間更新許可申請の際には、送金証明又は本人名義の預金通帳（送金事実、経費支弁事実が記載されたもの）の写し等で、生活費等の支弁事実を明らかにする書類を提出します。

- | | | |
|-------------------------------------|------|-----------|
| (1) 学費 | 半年ごと | 250,000 円 |
| (2) 家賃・生活費 | 月額 | 円 |
| (3) 支弁方法 (送金・振込み等支弁方法を具体的に書いてください。) | | |

年 月 日

経費支弁者

住所：

電話：

氏名 (署名)：

学生との関係：